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552)

**(I) 子公司層面關連交易  
關於支付投標保證金; 和**

**(II) 關於就提交投標書及  
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投標前協議的自願公告**

**支付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HCC Projects 連同其他投標人已聯合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書，以租賃新加坡土地用於發展工業業務。根據招標條件的要求，已向招標人支付不少於投標價 5% 的投標保證金（包括金額約為 818,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744,400 港元）的 BHCC 保證金）。如果投標被接受，投標保證金將作為投標價格的一部分支付；否則，如果投標未中標，投標保證金將在中標後一周內退還給投標人。

**有關提交標書及成立合資企業的投標前協議**

在支付投標保證金之前，BHCC Projects 與其他投標者簽訂了投標前協議，內容包括擬聯合提交投標書，以及在投標被接納後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其中包括租賃和開發土地以從事工業業務。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Evermega (Lok Yang) 由 Evermega 直接擁有 100% 權益，而 Evermega 則是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 35% 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持有人，因此，Evermega (Lok Yang) 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投標者（其中包括 BHCC Projects 及 Evermega (Lok Yang)）共同提交的投標書支付 BHCC 保證金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 BHCC 保證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支付 BHCC 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但總代價超過 3,000,000 港元，故支付 BHCC 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支付 BHCC 保證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投標前協議，若投標獲接納，投標人擬成立合資公司以租賃及開發該土地。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其中股東的營運及資本承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出資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由於 Evermega (Lok Yang)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 Evermega (Lok Yang) 等成立合營公司（倘實現）亦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適用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支付投標保證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HCC Projects 聯同其他投標者已共同向招標人提交有關租賃及發展該土地作工業業務的投標書。投標詳情如下：

<b>提交投標書日期</b>	2024年10月22日
<b>相關方</b>	(i) 投標人（作為聯合投標人），包括： (a) BHCC Projects; (b) Evermega (Lok Yang); (c) SHF; 和  (ii) 招標人（作為招標人、代理人並代表新加坡政府）
<b>投標有效期限</b>	由截標日期起計十個星期的期間，或由招標人向土地的所有投標者發出三天書面通知而決定的不超過兩個星期的任何延長期間

**招標結果公佈日期**

招標人應在投標有效期限內通知得標人

**投標事項**

該土地，即位於新加坡 Lok Yang Way之地塊，用作發展工業商業2，地盤面積約18,605.5平方米（視乎地籍測量結果而定）

**投標保證金**

根據投標條件，投標者在遞交每份標書時，須繳付不少於投標售價百分之五(5%)的投標保證金。投標者已繳付投標保證金，包括 BHCC 保證金約 818,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4,744,400 港元）。

若投標被接納，投標保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投標價，但若投標落選，投標保證金將於授標後一星期內退還投標人。

BHCC 保證金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BHCC 保證金的確定依據**

BHCC 保證金是根據(i)招標條件中規定的承租人要求釐定，其中招標保證金金額不得少於投標價的 5%；及(ii)BHCC 項目擬按比例持有合營公司不超過 25%的權益。

投標價則由投標者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鄰近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值；(ii)該處所的發展潛力，當中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土地的位置及許可用途；及(iii)同類地塊的過往投標統計數字。

**有關提交標書及成立合資企業的投標前協議**

在支付投標保證金前，BHCC Projects 與其他投標者訂立投標前協議。

根據投標前協議，投標前協議之訂約方須（其中包括）(i) 按投標前協議所載之參與比例，以聯合投標人身份就租賃該土地共同提交投標書，並於提交投標書當日向招標人支付投標保證金；(ii) 於招標人接納標書後，成立合資公司以收購土地及進行土地發展，並與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服務協議以發展土地；及(iii) 於招標人接納投標後，訂立正式及最終股東協議，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股權架構、各方的出資額及融資，以及各方於合資公司的各自權利及責任。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以總承包商身份提供建築及施工工程，以及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新加坡的工業物業。本集團亦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工程，並在分包商項目中以選定基準承接這些工程。

自 2024 年 3 月起，本集團透過重建新加坡的工業物業，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自此，本集團繼續在新加坡物業市場發掘新的機遇。本集團認為，該地塊在新加坡擁有極佳的連接性，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及潛力。本公司對該地塊的潛在租賃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地塊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較新市場參與者，目前的交易架構亦能讓本公司透過持有該地塊的少量股權而將風險減至最低；透過限制資本承擔金額而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以及透過組成財團及與其他聯席投標者（均為較具規模的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累積房地產開發行業的主要經驗及行業知識。

考慮到投標保證金金額不少於投標價的 5% 是投標條件的規定，並由投標者按投標權益的百分比按比例繳付，符合新加坡招標租賃土地的市場規範，因此，董事認為支付投標保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各方的資料**

### **BHCC Projects**

BHCC Projects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Evermega (Lok Yang)**

Evermega (Lok Yang)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Evermega (Lok Yang) 由 Evermega 直接擁有 100% 權益，而 Evermega 則由 Teo Wai Leong 最終擁有 100% 權益。由於 Evermega 為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5% 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持有人，因此 Evermega (Lok Yang) 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SHF

SHF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SHF 由 Tan Yeow Khoo 擁有 100% 權益，而 SHF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招標人

招標人為新加坡政府機關。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Evermega (Lok Yang) 由 Evermega 直接擁有 100% 權益，而 Evermega 則是 Evermeg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的 35% 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持有人，因此，Evermega (Lok Yang) 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投標者 (其中包括 BHCC Projects 及 Evermega (Lok Yang)) 共同提交的投標書支付 BHCC 保證金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支付 BHCC 保證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支付 BHCC 保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所有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低於 5%，但總代價超過 3,000,000 港元，故支付 BHCC 保證金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支付 BHCC 保證金，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支付 BHCC 保證金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投標前協議，若投標獲接納，投標人擬成立合資公司以租賃及開發該土地。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 (其中包括) 其中股東的營運及資本承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出資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由於 Evermega (Lok Yang)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與 Evermega (Lok Yang) 等成立合營公司 (倘實現) 亦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適用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均未在 BHCC 保證金的支付、投標前協議的簽訂以及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無需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迴避表決。

##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BHCC保證金」	約81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4,400港元），即BHCC Projects擬根據招標及 / 或投標前協議參與發展項目的部分權益
「BHCC Projects」	BHCC Development (Projec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BHCC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有關聯」應據此解釋
「董事」	公司董事
「Evermega」	Evermega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
「Evermega (Lok Yang)」	Evermega (Lok Yang)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Evermega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	在投標被接受的情況下，將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一家合資公司，租賃和開發土地從事工業業務，BHCC Projects 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不超過25%。
「土地」	位於新加坡 Lok Yang Way 的地塊作工業業務（食品）發展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標前協議」	BHCC Projects 與其他投標者訂立的投標前合資協議，內容包括建議共同提交標書及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
「其他投標人」	Evermega (Lok Yang) 及 SHF（即投標項下之其他聯合投標者）合稱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HF」	Soon Hock Fortune Pte Lt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他投標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	投標人就土地租賃以公開招標方式向承租人提交的聯合標書
「招標人」	裕廊集團
「投標人」	BHCC Projects 和其他投標者（統稱為 BHCC Projects 和其他投標者）作為投標的共同投標者
「投標保證金」	根據招標條件的規定，投標人應向受託人支付不少於投標價 5% 的投標保證金；
「投標價格」	投標者根據投標書提交的投標價格
「%」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金額均以新元計值以 1.00 新加坡元：5.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得解釋為表示新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4年10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組成；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